

國立臺灣大學 2026 優秀青年遴選作業須知

壹、辦理依據

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（113.07.15 發布）

貳、遴選資格

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（含申請當年度畢業者），得為本校優秀青年候選人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成績達 GPA 二點九三以上。
- 二、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- 三、有具體優秀事蹟。

前項第三款之具體優秀事蹟，係指下列任一情形：

1. 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2. 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3. 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4.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5. 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
參、遴選表件

- 一、候選人推薦表（於電子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YOK8gD> 報名後下載列印）
- 二、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（一年級新生請提供前一學制之成績單）
- 三、大學或研究所歷年獎懲紀錄證明書（含事由）1 份（一年級新生請提供前一學制之證明）
- 四、師長推薦信 1 份
- 五、重要經歷與優良事蹟證明文件：A4 紙張尺寸，以 10 頁為限

肆、遴選委員會

由當然委員及其他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學務長及教務長擔任之。
- 二、其他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擔任之。

伍、遴選階段

- 一、報名：符合遴選資格者，得於其所屬【學院公告】之申請期間，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向所屬學院申請參與優秀青年遴選。
- 二、初選：各學院收受申請表件後，應進行初審，並製作推薦名單（需依學院推薦名額排定推薦順序）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交由優秀青年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
各學院推薦名額請見附件(2026 臺大優秀青年各學院推薦名額統計表)。

三、決選：遴選委員會於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。實際名額由本委員會視情形審定之。

四、遴選作業期程：即日起～115 年 11 月

日期	承辦單位	辦理內容
即日起 ～ 08/12	生輔組	1. 函請各學院辦理本屆優秀青年遴選作業 2. 請各學院推薦優秀青年遴選委員 1 名，以籌組優秀青年遴選委員會
	學院	1. 2026 優秀青年推薦申請系統-學院管理人權限，請學院承辦人進行使用測試。 2. 推派教師代表 1 名，擔任遴選委員（與 115 勵學獎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學金委員同一人）
8/14 ～ 9/24	計資中心	開放優秀青年候選報名電子表單 https://reurl.cc/YOK8gD
	學院	1. 各學院於審酌內部作業所需時間後，自行訂定及公告學院之優秀青年申請時間、方式 2. 收件及初審 3. 按學院推薦名額，製作學院推薦名單（含推薦順序） 4. 10/2 前，將學院候選人推薦資料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10/5 ～ 10/14	生輔組	1. 彙整學院推薦資料，確認資料是否完整及核章 2. 簽辦遴選會議開會通知
11/2	優秀青年 遴選委員會 會議	1. 就學院推薦之候選人資料進行書面審議，並請各學院委員介紹所屬學院候選人 2. 議定遴選原則及投票方式 3. 選出優秀青年若干名
11/3 ～ 12 月	生輔組	1. 製作會議記錄 2. 得獎名單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(11 月) 3. 於本校年度獎學金頒獎典禮公開表揚(12 月)